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北市社家字第 10

630402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53 年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2 月 6 日電話通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所屬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其有新事證確認其母親於 101 年間對其下藥並盜取健保卡，使其受到精神上壓迫。嗣於 106 年 2 月 16 日以精神科醫師偽造假病歷，記載其患有幻聽、精神分裂等，致其遭強制拘禁，身心受創嚴重等為由，填具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勾選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家庭暴力受害、第 7 款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及性騷擾事件被害人等事由，向社會局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分認定。經社會局以 106 年 2 月 24 日北市社家字第 1063040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分認定一案……。說明：……二、依『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26 條（點）規定……，又依本局訂定之 106 年度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及填表說明，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身分認定之家庭暴力受害事由，應檢附最近 1 年內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影本。三、經查臺端於 106 年 2 月 6 日之通報，並無近一年受家庭暴力之情事，臺端亦無提供驗傷單或民事保護令影本等足資證明之文件，核與前揭規定不符。

四、請臺端於文到 10 日內，補具近一年受家庭暴力之驗傷單或民事保護令影本等足資證明之文件送本局審查……。」該函於 106 年 3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3 月 6 日

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3 月 29 日補具訴願書，4 月 27 日、5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社會局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社會局 106 年 2 月 24 日北市社家字第 10630402100 號函，係社會局通知訴願人提出

其最近 1 年受有家庭暴力之相關證明文件，供該局審查訴願人是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分認定。核其性質，係行政機關於作成終局決定前，為利行政程序進行所為指示或要求之準備行為，未發生規制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